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510001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期限：14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10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0.5 亿元，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收回上述理财本金并获得收益，具体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27日	88天	3,000.00	169,972.59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本次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0.43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612,9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公告编号:临2024-148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民币 82,268,702.32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30,631,297.6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02 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1 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29,901.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应募集资金总额 429,018,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123,066.8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5,894,933.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2 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功能实验室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27,063.13	28,196.01
2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	20,000.00	12,833.47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000.00	6,000.00
	小计	53,063.13	47,029.48
4	新型环保预涂材料建设项目	29,850.50	16,626.38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1,738.99	11,738.99
	小计	41,589.49	28,365.37
	合计	94,652.62	75,394.85

注：

1.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

2. 上表中部分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4）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本次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0.43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612,9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本次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0.43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612,9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

（三）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本次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0.43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612,9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

（三）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本次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0.43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612,9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

（三）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本次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0.43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612,9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

（三）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本次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0.43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612,9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

（三）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本次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0.43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612,9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

（三）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本次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0.43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612,9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

（三）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本次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0.43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612,9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

（三）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本次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0.43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612,9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

（三）投资金额